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辦理流程

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
1. 財團法人
2. 社團法人
3. 民營事業機構

申請單位

一、申請籌設許可應備文件：
1. 申請書
2. 申請許可機構名稱、經營業務及負責人登記資料表
3. 營業計畫書
4.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
5.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紀錄/董事會決議書或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同意書或「財團/公益社團」之董事會或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之會議紀錄（並附簽到簿)
6. 法人登記書影本
7. 董、理（監）事名冊及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8. 法人組織章程（含全體股東名冊、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/公益社團法人之組織章程）
9. 公司設立登記預查登記表/變更公司名稱或營業項目登記表影本
10.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

二、申請核發許可設立證書：
經許可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，應自核發籌設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依法登記並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核發許可證：
1. 申請書
2. 從業人員名冊
3.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影本及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4. 公司/商業登記證明文件
5.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發之籌設許可函影本

申請單位

勞動局審查：
1. 籌設許可：針對申請應備文件逐項書面審查。
   (1) 會辦外勞事務科確認機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董（理）事或代表人二年內有無違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。
   (2) 確認營業地址有無設立其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2. 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：確認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數額是否足夠及有無重複登錄情形。

就業安全科

合格

審核完畢
核發許可證

就業安全科

不合格
補正